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育倫

電話：06-3901330

傳真：06-2953221

受文者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管字第09917524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另行送達



主旨：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（停5、停6、停7）工程預算書乙案，核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重劃會99年8月20日原佃自重字第0990820號函。
- 二、依所附旨揭工程預算為新台幣752萬8,252元整，惟本重劃區工程費用應以發包決算金額為準。
- 三、旨揭工程現場施工，應請確實配合現況情形，實施介面整合及加設安全標誌，以免危險；另未納入重劃臨界道路部份，重劃完成後請確實配合現況調整道路標誌標線。
- 四、本府本次僅就土木工程單價予以審核，數量、材料之計算由貴會自行負責，至於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水銀燈等工程應向各該事業單位申請。
- 五、開工前應向管線單位辦妥管線位置分配及指定建築線，且應將承包廠商報核申報開工、完工及施工期限等，及工程合約書乙份送府，施工期間應依各機關單位之規定應申辦事項辦理，另於工程進度達百分之30及70時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規定，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。
- 六、施工中不得有妨礙現有排水及道路系統，並應依規定做妥施

工安全措施。

七、各主要施工階段應由監造技師簽證、拍照於將來完工申報接管時一併送核。

八、請 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等權責，並依同法第44條規定於工程完竣時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。

九、檢還審核後 貴重劃區工程預算書1份，請派員取回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九十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

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